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志堅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06850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0685006A00\_ATTCH1.pdf、068500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,於休學期間得否申 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函轉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4875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,嗣後辦理休學,已暫時中止進修,與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不相符,學校尚不得依該辦法規定同意公假前往進修,僅得以事、休假方式辦理,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19/09/19文